

关于印发《加快推进落实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共享实施方案〉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发改高技〔2017〕15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编办、财政厅、审计厅、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2016〕51号）、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央网信办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、审计署制定了《加快推进落实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〉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加快推进落实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》工作方案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中央网信办
中央编办
财政部
审计署
2017年8月18日